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設計類科「產品設計」科目應考人自行備妥攜帶應試物品

※以下所列工具為本科目考試時使用，請應考人務必備齊進場應試

（一）擅用之表現技法工具（無特別限制），例如鉛筆、色鉛筆、代針筆、簽字筆、麥克筆、製圖工具組、橡皮擦、尺等。

（二）不得攜帶製圖桌；禁止使用噴霧性氣體之噴膠、噴漆、完稿噴膠等，抑或具揮發性之溶劑、塗料。試場內各種創作行為，以不影響其他應考人創作為原則。